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朱芳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2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T030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40206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206903_1-申請要點.odt、0206903_2-申請說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組.odt、0206903_3-申請總表.odt、0206903_4-申請書.odt)

主旨：函轉臺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
金」申請案，申請日期自114年3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
止，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4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0115285號函及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以下簡稱申請要點）辦理。
- 二、凡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符
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不含進
修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進修班學生、空中大學學
生、延修生、實習生、研究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及公費
生）。
 - （一）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
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



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 (二)高級中等及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及累計三支警告以上者。

三、申請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四)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以下之學生。

四、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每名5,000元整共120名。
(二)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組每名3,000元整共80名。

五、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陳怡如小姐彙辦（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電話：06-2991111分機1142），信封上請註明「113-2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字樣，申請資料請依獎學金總表（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申請書及應繳文件按照順序以長尾夾裝訂造冊，請勿釘裝，俾利彙整。
- (二)如未符合規定者（逾期、個別申請、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條件不符及文件不齊者等），該局概不予審核；所

送各項申請文件，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三)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該局得取消其資格。

(四)旨揭獎學金經審核錄取者，該局將另函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

六、檢附申請要點（附件1）、申請說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組（附件2）、申請總表（附件3）及申請書（附件4）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